

关于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0773/C类 01077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285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销售渠道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讨，拟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基金的，有以下特别规定：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现金宝认购本基金的受理期为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投资者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15:00 后提交的现金宝“赎回转认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本公司将按一般赎回对失败订单进行处理，款项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款不计利息。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